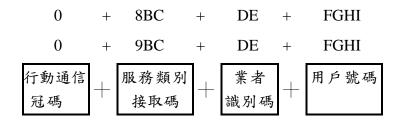
# 附件

# 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

-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
- (一)用戶號碼格式:



####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1. 主管機關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原經營者。
-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用戶號碼,主管機關自該終止業務經營者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該籌設者或經營者。
- 3. 行動寬頻業務:
  - (1)優先核配 090、091、092、093、095、096。
  - (2)前述核配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7、098。
  - (3)09X4 不敷使用時,得依序核配 094、085、086。
- 4. 服務類別接取碼 C 碼為 4 者, 得於 C 碼其他數字全部核配後, 再核配。

- 用戶號碼申請以十萬門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再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 主管機關首次核配予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時, 得參酌籌設者或經營者之系統容量、用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 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
- 7. 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達百分七十,始得再申請核配,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sup>1</sup>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 主管機關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以每十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 9.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情形計算之。
- 10. 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最低使用率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11. 前款經營者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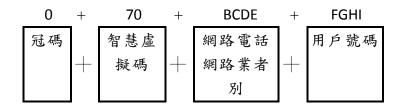
<sup>1</sup> 公信力單位係指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 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 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 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話務資料及最近一期帳單等 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 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

###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並以 三百門為上限。

#### 二、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用戶號碼

(一)用戶號碼格式(不含冠碼 10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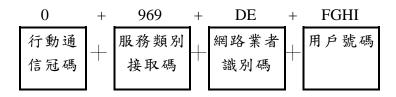
####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1.070 區塊號碼之BC 碼組字頭由10至39及50至99 區塊依序 開放供首次及再申請使用,C碼為4者先予保留。
- 2. 於上開區塊號碼全部核配後,核配C碼為4者及再核配B碼 為4者。
- 3.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組 BCDE 碼(一萬門號)為單位。首次申請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後續再申請,每次以十個單位為上限。

- 4. 經營者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使用率符合下列二款者,得再申請 用戶號碼,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 報告:
  - (1) 第(N-1) 次前(含)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 之八十。
  - (2) 第 N 次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六十。 (註:N 為已指配次數)
- 5. 主管機關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情形,得抽樣複查,以每一 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 200 門。
- 6. 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時,主管機關就 070 區塊號碼中依 BCD 碼組由小至大順序核配,但 D碼為 4 者暫不核配。於經營者再申請門號數與已獲核配門號數總和達百萬之倍數,或已獲配門號數達 X90(X=0,1,2,3...)萬時,其再申請之門號,主管機關依 BC4 碼組由小至大順序取核配之。
- 7. 主管機關自 BCD 碼組核配予經營者之用戶號碼數未達十個單位時,該碼組尚未核配之用戶號碼,保留於該經營者再申請時核配之。
- 8.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上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網路測試所需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申請時,由主管機關於首次申請門號區塊中,依審驗技術規範規定需實際測試埠數,核配測試所需用戶號碼,並以三百門為限。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網路測試 所需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申請時,由主管機關於 070 444X XXXX 區塊中依序核配測試所需用戶號碼,並以三百門號為 限。
- 三、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用戶號碼
  - (一)用戶號碼格式(不含冠碼九碼):



-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1.0969 區塊容量一百萬門號供衛星行動通信系統及其他小額用戶量之行動通信業務使用。

- 2.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組 DE 碼(1 萬門號)為單位,每次申請十個單位為上限。
- 經營者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總門號容量使用率符合下列二款者,得再申請用戶號碼,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 (1) 第(N-1)次前(含)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 之八十。
  - (2) 第 N 次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六十五。 (註:N 為已指配次數)
- 4. 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依序核配用戶號碼。
- 5.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號碼。

四、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用戶號碼

(一)用戶號碼格式:

```
0A
       BCDE
                  FGHI
   +
             +
0AB
    +
        CDE
                  FGHI
             +
0ABC +
        DE
                  FGHI
0ABCD +
         Е
                  FGHI
```



Office Code:交換機局所識別碼,簡稱局碼。

Subscriber Number:為本地號碼之最後4碼,用以識別用戶。

####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萬門號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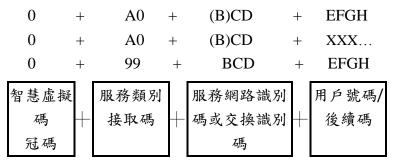
- 首次申請應以事業計畫書之三年號碼需求量,按年及申請區域 分別列出申請之用戶號碼數量。
- 當獲核配之局碼區域內用戶號碼總平均使用率達到百分之五十時,經營者得檢具證明資料再申請用戶號碼,主管機關得視各區域之局碼使用情形及用戶成長情況,核配之。
- 4. 主管機關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情形,得抽樣複查,以每一 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 5. 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中可用局碼,依序核配用戶號碼。
- 6.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三)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市內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 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每個局碼得申請一次,並 以三百門為上限。

## 五、智慧虛擬碼

#### (一)智慧虛擬碼編碼格式:



0A0、099:智慧虛擬碼接取碼 (A≠9)

(B) CD: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EFGH: 用戶號碼, 為固定碼數

XXX···:後續碼,為彈性編碼(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

##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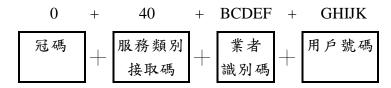
- 1. 由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
- 2. BCD 碼或 CD 碼內含 4 者, 暫不列入核配範圍。但申請者自願 核配者, 不在此限。
- 3.010以一組(B)CD碼為單位,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
- 4.020以一組(B)CD(B≠2)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 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 請二個單位。
- 5.030以一組(B)CD碼為單位,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

- 6.050以一組BCD(B≠5及BCD≠412)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 五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 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
- 7.080以一組BCD(B≠8)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三個單位;獲 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 一個單位。
- 8.099 以一組 BCD 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十個單位;獲核配總 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十個單 位。
- 9. 申請者配合有關機關(構)緊急業務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 080號碼時,得不受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 得再申請之限制。
- 10.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智慧虛擬碼。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

(一)物聯網號碼格式(不含冠碼 12碼):



#### (二)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1.040 區塊號碼之 BCDEF 碼組字頭由 00000 至 99999 區塊依序 開放供首次及再申請使用。
- 2. 主管機關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原經營者。
-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號碼者, 主管機關自該終止業務經營者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 該籌設者或經營者。
- 4. 用戶號碼申請以一組 BCDEF碼(十萬門號)為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十個單位為上限;再次申請以二十五個單位為上限。
- 5. 主管機關首次核配予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時, 得參酌籌設者或經營者之系統容量、用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 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
- 6. 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達百分七十,始得再申請核配,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sup>2</sup>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sup>&</sup>lt;sup>2</sup> 公信力單位係指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開通資料、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 7. 主管機關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以每 十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 8.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情形計算之。
- 9. 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最低使用率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 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 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10. 前款經營者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 量。

##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並以 一千五百門為上限。

# 七、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 (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1.00X 僅供核配予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使 用;

- 2.01X 得核配予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
- 3. 每一經營者僅得獲核配一組識別碼。
- 4. 可供核配之識別碼為 001、003、004、011、012、013、014、018,應依申請之先後順序,由申請者自尚未核配之識別碼中以抽籤方式定之。

#### (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識別碼。

八、「18XYZ」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

識別碼可用容量共 800 組(X:2~9;Y:0~9;Z:0~9)。

## (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每一申請人得自 18200 至 18999 中選取未核配或保留之識別碼。
- 申請人未取得執照前,得依籌設同意書或許可證明提出申請核 配其籌設或許可有效期限內欲保留之識別碼。但取得執照後, 仍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3. 每一申請人申請識別碼之數量,以其提供電話服務所採用之不 同技術網路數量為限。

# (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識別碼。

# 九、「19XY」特殊服務號碼

「19XY」特殊服務號碼可用容量共80組,屬於4碼完結型。

(X:1,3~9;Y:0~9,X=0保留供需擴充時使用;X=2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

### (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須所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均可接取申請人提供之服務。
- 2. 申請「19XY」特殊服務號碼時,每一申請人僅得獲核配一組 號碼,至80組特殊服務碼全部核配為止。

# (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號碼。

# 十、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國際信號點碼點碼

我國國際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40 個,由三個部分組成,每部分以十進位表示,分別為:

- 1. 地區識別碼:Zone identification, 3 位元。
- 2. 區域/網路識別:Area/Network identification,8位元。
- 3. 信號點識別: 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 3 位元。

### (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1. 國際信號點碼以一個點碼為一單位。
- 2. 以實際建置或設計於短期內建設之機房為核配對象。
- 3. 由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

#### (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國際信號點碼。

# 十一、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國內信號點碼

國內信號點碼依國際信號點碼長度制定,以14位元表示,共計有16,384個(2<sup>14</sup>)點碼資源可資運用。國內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14,000個,其餘點碼保留。

# (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 國內信號點碼以十進位方式表示;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以十個 點碼為一單位;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以二個點碼為一單位。
- 保留五十個連續點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保留十個連續點碼給
   第二類電信事業。

- 3. 經營者於獲核配之單位點碼全部用罄後,始可再提出申請。
- 4.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劃之區塊中,自行 選擇未核配之點碼單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他經營者申 請國內信號點碼,由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

# (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國內信號點碼之測試號碼,每次核配數量得視申請者實際需求核配。

# 附表

#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 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7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 · 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7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 ⋅ 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 · Y · 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7	13-1234	X · 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 \cdot Y \cdot Z \cdot A \neq 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66-88-99	A . B . C≠4
		AA-BB-AA	66-88-66	

項次	8 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例	備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7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 · 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 ⋅ B≠4